

小型電子期貨交易 有獎 期交所新商品今上市 規劃獎勵方案 提升市場熱度 個股期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同步上路

|2021-06-28|經濟日報|第 C04 版|上市櫃公司·期貨|周克威|

小型電子期貨交易 有獎

期交所新商品今上市 規劃獎勵方案 提升市場熱度 個股期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同步上路

記者周克威 / 台北報導

臺灣期貨市場再添生力軍。臺灣期貨交易所（以下稱期交所）即將於今（28）日上市「小型電子期貨」新商品，提供交易人小額資金參與電子股機會；同日實施「個股期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」，屆時臺灣期貨市場交易量逾99%商品均已適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，市場價格穩定功能趨於完備。

期交所表示，近年來台股頻創新高，以證交所電子類股價指數（以下稱電子類指數）為標的之電子期貨，契約價值及保證金隨電子類指數逐步墊高而增加，參與門檻升高。為降低交易門檻，期交所推出與電子期貨相同標的之小型電子期貨，其契約規模及保證金僅為電子期貨的八分之一，日、夜盤均可交易，上市

當日並同步適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。

小型電子期貨契約乘數為每點500元，依6月15日收盤指數84.08點計算，契約規模約41.7萬元，其餘規格設計同電子期貨；另每8口同月份小型電子期貨未平倉部位得沖銷同月份電子期貨反向部位1口。

小型電子期貨有利交易者執行分批進場、加減碼策略，更為精準執行

配對及策略交易，使交易策略及投資組合更多元，分散風險，可提供更多交易、避險及大小型商品套利機會。

此外，期交所107年起分階段實施動態價格穩定措施，已陸續適用於股價指數期貨、臺指選擇權、匯率期貨及ETF期貨等，今日適用商品將再納入個股期貨。個股期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運作方式與股價指數期貨相同，於逐筆撮合時段，針對每一新進委託逐一檢核，買進委託的可能成交價格高於即時價格區間上限，則予以退單；同樣地賣出委託的可能成交價格低於即時價格區間下限，則予以退單。

為使更多民衆認識「小型電子期

貨」及「個股期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」，期交所於網站（www.taifex.com.tw）首頁設置宣導專區，包含相關期貨契約規格及資訊，歡迎上網查詢，另外期交所也將本次新商品新制度宣導影片放置於期貨影音知識網，交易人可多加利用。

另期交所於上市當日起舉辦「小型電子期貨交易獎勵活動」，規劃期貨經紀商、期貨交易輔助人、相關從業人員及法人機構等獎勵方案，以提高市場參與熱度。獎勵活動辦法業已公告於期交所網站，歡迎相關業者及從業人員與法人機構上網查詢，積極推廣以爭取佳績，協力推動臺灣期貨市場成長。